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_____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

扶弱措施優先錄取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學測應試號碼	
報考學系		組(類)別	
身分(居留)證 字號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聯絡電話	日() 夜()	行動電話	
扶弱身分 (擇一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偏遠地區高中。	申請(傳真) 日期	年 月 日
應附證明文件	<p>1. 經濟不利考生(中低收、低收):</p> <p>(1)全國各直轄市、各縣市等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A4影本(須內含考生姓名及身分證號,且在報名截止當日仍有效)。</p> <p>(2)戶口名簿A4影本或戶籍謄本A4影本。</p> <p>2. 偏遠地區高中考生:</p> <p>(1)提供在學證明及成績單,證明高一至高三均就讀於符合教育部核定之「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高級中等學校名單」。</p> <p>(2)如係轉學生者,應另出具其轉出、轉入之學校證明,且各學年度均符合前述教育部核定之學校名單。</p>		
申請說明	<p>1. 本申請表及應附證明文件影本,請於報名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報名繳費期間(逾期不予受理),電郵至aaca@ntua.edu.tw</p> <p>2. 經本校審核合格後,始具優先錄取資格;如經審核資格不符、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,不具優先錄取資格。</p> <p>3. 優先錄取非保證錄取,考生成績達錄取標準始享優先錄取優待。</p>		
審核結果 (考生勿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,具優先錄取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,不具優先錄取資格	<p>招生委員會章戳:</p> <p>年 月 日</p>	